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0）第 010A 号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ONTINENT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0）第 010A 号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公司”）管理当局对《2009 年度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四环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四环药业公司内控评价认定书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四环药业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四环药业公司为 200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附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志强

中国·北京

2010年4月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淑娟